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广汇能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广汇能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1,515,678,586股，每股配售价格为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4,980,394.3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35,709,058.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9,271,33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	9.0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
合计		-	40.00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88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4,553.52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4,553.52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明强

翟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